

光大花呗第四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第三季度服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8年06月15日 - 2018年09月30日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光大花呗第四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》，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光大花呗第四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光大花呗第四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提供持有、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。

根据《光大花呗第四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《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》，由于专项计划成立于2018年6月15日，我公司不再单独编制专项计划2018年第二季度服务报告，本次服务报告报告期间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9月30日，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础资产回收统计

1	当期本金回收款（元）	8,798,064,255.7
2	当期利息及费用回收款（元）	21,440,412.1

二、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统计

1	期初资产情况	
	其中：期初贷款本金余额（元）	0
	期初贷款笔数（笔）	0
	期初借款人数量（人）	0
	期初账户现金余额（元）	3,500,000,000.00
2	当期循环购买资产情况	
	其中：当期循环购买本金金额（元）	12,305,575,117.15
	当期循环购买贷款笔数（笔）	123,418,299
	当期循环购买借款人数量（人）	104,126,380
3	期末资产情况	
	其中：期末贷款本金余额（元）	3,514,443,387.52
	期末贷款笔数（笔）	24,543,938
	期末借款人数量（人）	22,362,505
	期末账户现金余额（元）	13,929,550.67

当期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均符合相关协议要求的合格标准要求,即就每一笔“基础资产”而言,系指在“管理人”购买“基础资产”的买卖交割之时:

1. “原始权益人”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拥有“基础资产”,且“基础资产”上未设定抵押权、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;
2. “基础资产”仅限基于蚂蚁花呗服务发放的人民币贷款;
3. 该“基础资产”的单一“借款人”在“专项计划”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(包括该“基础资产”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在内)合计不超过20万元;
4. 按“蚂蚁小贷”贷款五级分类标准,“原始权益人”将其归类为正常类;
5. 该“基础资产”的“借款人”在“蚂蚁小贷”有权通过阿里巴巴集团和蚂蚁金服集团查询到的“借款人”贷款信息中,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,历史上不存在严重逾期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(即逾期超过90日的情形);
6. 在“基础资产”进入资产池的时点,该“基础资产”对应的“还款日”不晚于自“专项计划设立日”起第12个“月”届满之日;
7. 该“基础资产”上无限制转让规定。

三、基础资产违约统计

本报告期末,基础资产逾期1天(含)至逾期30天以内(含)的本金余额为14,481,730.10元;基础资产逾期30天(不含)至逾期90天以内(含)的本金余额为11,466,459.92元;基础资产逾期90天(不含)以上的本金余额为0元。

四、诉讼/仲裁情况

本报告期间,未发生任何诉讼、仲裁、纠纷等情况。

五、五级分类

本报告期末,基础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:

1	正常类期末本金余额(元)	3,474,864,201.04
2	关注类期末本金余额(元)	24,495,913.70
3	次级类期末本金余额(元)	15,082,977.46
4	可疑类期末本金余额(元)	0

5	损失类期末本金余额 (元)	295.32
	合计 (元)	3,514,443,387.52

六、税金代扣代缴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未发生税金代扣代缴情况。

七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报告期内，未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。
- 2、本报告期内，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未发生变更。

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(公章)

2018年10月30日

